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286；H：960042；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调整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一）原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赎回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赎回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赎回费率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养老金客户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Y < 180$ 天	0.375%
	$180 \text{ 天} \leq Y < 1$ 年	0.3%
	$1 \text{ 年} \leq Y < 2$ 年	0.175%
	$Y \geq 2$ 年	0

除前述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赎回费率外，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高于 1.5%，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非养老金客户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180$ 天	1.5%

	180 天 \leq Y<1 年	1.2%
	1 年 \leq Y<2 年	0.7%
	Y \geq 2 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而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 A 类基金份额的非养老金客户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二) 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高于 1.5%，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Y)	费率
赎回费	Y<7 天	1.5%
	7 天 \leq Y<180 天	0.375%
	180 天 \leq Y<1 年	0.3%
	1 年 \leq Y<2 年	0.175%
	Y \geq 2 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重要提示

1、上述赎回费率调整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生效。对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 15:00 之前提交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率；对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 15:00 之后提交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2、上述调整事项将在最近一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一并予以更新，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3、本次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